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和交易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和田地区实际，现制定印发《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办法》，请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此页无正文)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 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强化电子保函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及公共资源交易、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和田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和田地区可以使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项目的管理，包括对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由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采用电子签名技术，以数据电文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信用担保凭证。

第四条 交易平台是指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是指由第三方市场主体搭建的投标保证金电

子保函服务系统，能独立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多种电子保函产品服务。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各方主体是指交易项目允许使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及获准对交易平台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的保函(保单)出具机构。

数据电文是指国家规定的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五条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向投标人、第三方服务平台和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协调提供电子保函服务通道。因电子保函业务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相关主体承担，“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交易中心”负责第三方服务平台准入、日常业务管理和评价等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平台应当与“交易中心”签订《和田地区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合同书》。

第七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方面应具备的资质认证或审批备案手续,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的运营服务须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

第八条 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对接接入的保函(保单)出

具机构必须要符合《和田地区投标保证金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保险服务等方面应具备的资质认证或审批备案手续，并报“交易中心”备案。鼓励第三方服务平台与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共同建立风险救济机制，维护申请人(投保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应对本平台保函(保单)出具机构的业务流程、收费、安全、保密、验真、风险等行为进行管理承担管理主体责任，保证电子保函(保单)出具系统数据真实性统一性、保密性、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

第十条 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开展业务时，应展示其机构基本概况、产品资讯等信息，并公开服务协议、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操作手册、咨询电话、示范文本、验真途径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电子保函(保单)出具系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基础数据规范标准并具备企业基本户支付校验，开标前退单、加密与解密保函(保单)一致性等功能。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应支持申请人(投保人)自主选择产品或机构，不得采取强制或其他干预措施指定金融产品或机构。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及其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服务、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动态监控和事后处置。第三方服务平台应建立开标前保函(保单)解密应急处理机制。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应承担开标前保函(保单)解密不成功或文件不一致、违法索赔、见索即赔等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对第三方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监控。第三方服务平台应无条件为“交易中心”提供全部电子保函(保单)数据,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不定期对接入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电子保函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评价管理对象为所有接入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应对其合作的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产品服务负有相应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须遵守和履行与政资中心签订的《和田地区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若有违反,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服务平台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规定,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同时，《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废止。